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4階到第8階)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　選　類　別	名 額	待　遇	備　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依 114年8月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 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等規定辦理。	1. 本缺額為娩假暨育嬰留職停薪缺。 2. 須具班級經營能力，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事務及活動。 3. 聘期原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4.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叁、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說明：

第1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2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4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5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6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7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8階段	1.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 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四階段	115 年2 月23 日 9：00~11:00	115 年2 月 23 日 13:30 起	115 年 2 月 23 日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招考缺額。
第五階段	115 年3 月 2 日 9：00~11:00	115 年3 月 2 日 13:30 起	115 年 3 月 2 日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招考缺額。
第六階段	115 年3 月 9 日 9：00~11:00	115 年3 月 9 日 13:30 起	115 年 3 月 9 日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招考缺額。
第七階段	115 年3 月 16 日 9：00~11:00	115 年3 月16日 13:30 起	115 年 3 月 16 日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招考缺額。
第八階段	115 年3 月 27 日 9：00~11:00	115 年3 月27日 13:30 起	115 年3 月 27 日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電話：04-8311022# 811】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應考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七、報名時請繳交一式 3 份個人自傳（至多一張 A4 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陸、甄選方式、甄試地點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並請準備 3份 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每人以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不足或超過時間由評審酌予扣分。

1、以五年級國語康軒版、五年級數學南一版為教學演示範圍，擇一教材自選演示單元。

(二)、口試：每人以10 分鐘為原則

二、甄試地點：本校(甄試當日 13：00 至 13 時 15 分先至人事室報到完畢)

三、成績計算：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https://www.yt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應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五、聘期原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本校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4學年度聘約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支薪依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等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學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

聯絡電話：（04）8311022# 811 人事主任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如簡章內容有補充及更動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內容、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小網站(https://www.ytes.chc.edu.tw/)。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招考次別：□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第七階段 □第八階段 編號：

甄選類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各階段報考證明 □委託書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4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附件二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長期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報考類別：（請自行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日期： □第　　階段：　115年　月　　日（星期　　）（請自行填寫該報考階段）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內容
（請自行填寫）	下午13時0分 -13時15分	下午13時30分起 口試50% 考生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教學演示時間於口試結束後開始~ 教學演示50% 考生每人10至12分鐘

試場規則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6-8分鐘。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0-12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應試人可另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才藝班、讀書會、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教學理念：(或其他相關實務經驗)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附件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號函「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